

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第十屆南丁格爾獎推薦作業說明

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三、獎勵對象：以現職在我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服務之護理專業團隊、人員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

1. 團體獎：團隊成員需達五人以上，由其任職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推薦，每年至多頒發三組團體獎。
2. 個人獎：分為績優奉獻獎、樂活照護天使獎及特殊奉獻獎三類，由其任職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推薦，每年至多頒發十二名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 團體獎：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為甲類；地區醫院及照護機構(院、所)為乙類，進行綜合評選，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予金獎新台幣80萬元、銀獎新台幣60萬元、銅獎新台幣40萬元，並另頒發獎牌乙座及獎狀各乙紙。
2. 個人獎：獲獎個人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予金獎新台幣30萬元、銀獎新台幣20萬元、銅獎新台幣10萬元，並另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被推薦資格：

1. 團體獎，以國內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中，具有臨床專科特色之護理團隊為單位，顯現照護模式規劃成效、專業研發創新、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多層面整合綜效之具體貢獻，均得推薦。
2. 個人獎，分別如下：
 - (1)績優奉獻獎：須在醫療院所服務累計滿七年以上，顯現照護模式規劃成效、專業研發創新、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多層面整合綜效之具體貢獻事績，均得推薦。
 - (2)樂活照護天使獎：須在獨立型及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所，專

注從事臨床照護服務累計滿七年以上者，顯現照護模式規劃成效、專業研發創新、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多層面整合綜效之具體貢獻事績，均得推薦。

(3)特殊奉獻獎：本獎不受年資限制，但須在服務期間有特殊貢獻，足為臨床護理照護專業之典範者，均得推薦。

七、受理推薦期間：109年12月1日(二)起至110年1月15日(五)中午12:00止。

八、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醫療或照護機構之各別獨立(院、所)同一屆推薦個人獎及團體獎各以一名(一組)為原則。
2. 同一被推薦人不能同時為個人獎及團體獎之成員。
3. 過去曾獲本獎者不得重覆推薦。
4. 推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各機構至本基金會網站「南丁格爾獎報名專區」填寫推薦相關表件，完成推薦作業。

九、被推薦人線上報名須準備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『個人獎』項：應填具資料

(1)被推薦人基本資料填寫，並上傳2吋個人近照(規格: 200px*240px小於500K)

(2)推薦理由欄：請以條列式記述重要貢獻事蹟(300字以內)

(3)具體貢獻事蹟內容：

務請依重要順序條列式記述，至多10項(1500字以內)，並依陳述之重要貢獻內容編排上傳附件佐證。

***上傳佐證附件：檔案上傳格式；PDF不得大於10M，可內含文字及照片。**

(4)從事護理工作心路歷程(1500字以內)

(5)改善臨床護理工作具體建議(1500字以內)

2. 推薦『團體獎』項應填具資料

(1)被推薦團體及成員基本資料填寫，並上傳每位成員2吋個人近照，(規格: 200px*240px小於500K)

(2)推薦理由欄：請以條列式記述重要貢獻事蹟(300字以內)

(3)具體貢獻事蹟內容：

務請依重要順序條列式記述，至多10項(1500字以內)，並依陳述之重要貢獻內容編排上傳附件佐證。

*上傳佐證附件：檔案上傳格式；PDF不得大於10M，可內含文字及照片。

(4)改善臨床護理工作具體建議(1500字以內)

(5)未來工作及發展方向(1500字以內)

所有填寫內容及佐證資料務請與推薦理由相符，且有具體之創新性與重要性，以正面及積極地提昇與發展醫療照護專業。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「南丁格爾獎評審委員會」，並於收件截止後展開評審作業，選出本屆獲獎者，送請本會董事會核定後擇期公佈之。

十一、表揚方式：

1. 預訂於110年5月1日頒獎公開表揚。
2. 邀請媒體採訪。
3. 獲獎人及其相關資料提供國內媒體發佈並另行公開民眾閱覽，以勵後進。

十二、權利義務：

本會對獲獎團體及個人之優良事蹟、推薦理由及其撰述之護理工作心路程、改善臨床護理工作具體建議、未來工作及發展方向等資料，得轉載於本會出版之相關文集發表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對本獎相關事項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709-9108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yfound.org.tw/>